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减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减资事项概述

2017年4月28日，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将不符合当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梁君、王冬、蔡德艺、贺益军、蔡德愿、张健尹、邹才江、尹艳萍、方丽明、陈建民、何素妩、关玉峰、钟智武、游苗苗、周先红、刘燕霞、麦乐生、刘德进、董安、李树虹、罗胜奖、谢腾、彭敬博、朱晨辉、王云波、刘金城、殷庆国、郭龙跃、韩红亮、辜友志、邓显敏、陈聪，以及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刘改丽、孙建勇、文玉香、秦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计813,750股进行回购注销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72,366,822股变更为371,553,072股，公司注册资本也将因此而相应减少。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。

2017年4月28日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众会字（2017）第4431号验资报告。2017年5月12日，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已回购股票共813,750股的注销。2017年5月12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股权激励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5月13日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工商变更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向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近期已经办理完毕，并取得了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变更前注册资本：人民币叁亿柒仟贰佰叁拾陆万陆仟捌佰贰拾贰元

变更后注册资本：人民币叁亿柒仟壹佰伍拾伍万叁仟零柒拾贰元

除注册资本变更外，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12日